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僱員
因工感染傳染病的承保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僱員因工感染傳染病的承保範圍。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第 282 章)就工傷訂立了一套不論過失和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僱員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僱主須給予賠償。為確保僱主的承保範圍足以履行這些責任，《條例》訂明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承保根據《條例》和普通法規定僱主就僱員工傷所要負上的法律責任。

醫管局僱員的承保範圍

3. 一直以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都緊遵《條例》的所有規定，為全體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醫管局僱員工作時感染傳染病，而有關傳染病是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的身體受傷，均會受到有關保單的保障。

4. 醫管局最近為其僱員的工傷補償保險單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續期 12 個月。

醫管局員工提出有關綜合症的僱員補償索償

5. 醫管局已向勞工處匯報了合共 325 宗個案，涉及醫管局員工因去年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可能提出工傷補償索償。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